

苗栗縣辦理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訂各項補助」

切結書

證明本人 因 原因(如：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、或重大傷病)，目前未就業，若於領取特殊境遇補助款期間，有工作就業，將通知 鎮公所及縣政府社會處，並同意將溢領之補助款項繳回縣政府。

檢附證明文件：

切結人：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